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 康达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1）已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018 年 7 月 10 日，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议将《关于提议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提名股东京基集团在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涉嫌重大违法违规，其股东资格以及所持股票是否享有表决权存疑，一旦最终的监管机构调查结论或法院判决结果确认京基集团不具备提出议案和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的合法资格，则京基集团应自始不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议案以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但考虑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未规定在股东所提议案不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况下，监事会是否可以拒绝股东临时提案以防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发生。基于谨慎原则，监事会暂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就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6011 号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24 楼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议案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提议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巴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议案 1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1)，议案 2 的内容详见附件四。

(三) 表决方式

1、议案 1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议案 2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1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每个提案组下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提议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2.01	《关于选举巴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二）（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邮戳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8年7月26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

话确认。

(二) 登记时间

2018年7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11号绿景纪元大厦A座24楼董秘办

(四)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电话：0755-25425020-6368 、 6218

传真：0755-25420155

联系人：李婕、陈淑宜

电子邮箱：a000048@126.com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提请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8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给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您对提案 2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100 万股（即 100 万股 $\times 1 = 100$ 万股）。您可以将 100 万股给予候选人，也可以将少于 100 万股给予候选人；您给予候选人的表决票不可超过 100 万股，如果超过则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您给予候选人的表决票少于 100 万股，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7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提议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人		
2.01	《关于选举巴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4、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在填写第2项议案下的“累积投票提案”栏时，请您按照附件一指示进行填写。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18年7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签名（盖章）：

附件四：

提案：关于提议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康达尔第九届董事会目前存在空缺的董事席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现提议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名巴根为候选人。

请予审议。

提案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附：巴根先生简历

巴根先生简历

巴根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生物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至2008年1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越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德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裁。目前兼任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深圳市百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巴根先生未持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巴根先生现担任持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百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巴根先生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巴根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所列情形；巴根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